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16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被　　告　陳立揚
被　　告　祈威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 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祈威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陳立揚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參萬參仟玖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零點五三一計算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零六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祈威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陳立揚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祈威科技有限公司、被告陳立揚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陳立揚於民國108年7月2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凡被告祈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祈威公司）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 240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祈威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

（二）被告祈威公司於108年7月2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

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13年 7月31日止，約定利息按該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百分之4.52計算（現為百分之5.31）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，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 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 6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百分之20計付，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

（三）嗣於109年6月23日，被告祈威公司、被告陳立揚與原告簽立「增補契約」，就當時借款本金 1,733,992元，變更⑴借款期限至115年5月1日止、⑵本金餘額自109年5月1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，僅繳息不攤還本金；自110年5月 1日起至115年5月 1日止，以1個月為1期，分60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，按月償付本息，該「增補契約」視為原契約之一部份，其效力與原契約相同，連帶保證人並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。

（四）詎料，被告祈威公司僅繳息至109年8月30日止，即未依約定償付本息，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屢經催討，目前尚欠本金 1,733,99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陳立揚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祈威公司與被告陳立揚連帶負清償之責。並聲明如主文第 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祈威公司、被告陳立揚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。被告祈威公司及被告陳立揚對於原告主張

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73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祈威公司向原告借款 200萬元，迄今尚有 1,733,992元之本金及約定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而被告陳立揚為被告祈威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祈威公司與被告陳立揚連帶給付本金1,733,992元，及自10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.31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31計算，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.062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明瑜